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组织评审《昌平新城东沙河西岸局部地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CP00-0902-0002 等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复函

北京铭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 59 条有关规定，2026 年 6 月 22 日，我局会同市规自委昌平分局召开了昌平新城东沙河西岸局部地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CP00-0902-0002 等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专家评审会，对你单位提交的《昌平新城东沙河西岸局部地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CP00-0902-0002 等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了质询与讨论。

根据专家报告结论和专家意见，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经专家确认同意通过评审（专家评审意见见附件）。请你单位依法依规开展后续工作。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29 日

（联系人：孙雨濛；联系电话：69721624）



附件

《昌平新城东沙河西岸局部地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CP00-0902-0002等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6年6月22日，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组织召开了《昌平新城东沙河西岸局部地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CP00-0902-0002等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铭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单位）、北京慧翔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三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及代表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依据国家和北京市建设用地土壤调查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及规范，在CP00-0902-0008、CP00-0902-0009地块钉桩范围内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并编制完成报告。该报告技术路线合理，内容较全面，土壤环境质量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数据翔实，结论总体可信，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专家组一致同意报告通过评审，报告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确认后可作为下一步工作依据。

二、报告需要修改完善的内容：

（1）补充人员访谈，细化地块污染识别，完善地块水文地质条件分析；

（2）加强检测结果分析，完善全流程质控内容；

（3）规范文本编制及附图附件。

专家组：郭高轩 周强 王磊

2026年 6月22日



昌平新城东沙河西岸局部地区土地一级开发
项目CP00-0902-0002等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名单表

姓名	单 位	职称
郭高轩	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	教授级高工
阎秀兰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研究员
刘增俊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专家评审确认单

报告名称		《昌平新城东沙河西岸局部地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CP00-0902-0002 等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专家		郭高轩 阎秀兰 刘增俊
评审要求		依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对报告及结论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专家评审意见	报告质量	报告是否按照专家评审会议意见提供补充材料或修改到位？ ☒ 是 ☐ 否
	评审结论	1. 调查报告及其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可以作为评审依据？ ☒ 可以 ☐ 不可以 2. 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对应用地类型的风险管制值？ ☐ 是 ☒ 否 3. 是否需要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与风险管控？ ☐ 是 ☒ 否 4. 是否为污染地块？ ☐ 是 ☒ 否 5. 其他意见： 无
	专家签名	 2026 年 6 月 26 日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专家评审确认单

报告名称	《昌平新城东沙河西岸局部地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CP00-0902-0002 等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专家	郭高轩 阎秀兰 刘增俊	
评审要求	依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对报告及结论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专家评审意见	报告质量	报告是否按照专家评审会议意见提供补充材料或修改到位？ ☒ 是 ☐ 否
	评审结论	1. 调查报告及其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可以作为评审依据？ ☒ 可以 ☐ 不可以 2. 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对应用地类型的风险管制值？ ☐ 是 ☒ 否 3. 是否需要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与风险管控？ ☐ 是 ☒ 否 4. 是否为污染地块？ ☐ 是 ☒ 否 5. 其他意见： 无
	专家签名	阎秀兰 2026 年 6 月 26 日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专家评审确认单

报告名称	《昌平新城东沙河西岸局部地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CP00-0902-0002 等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专家	郭高轩 阎秀兰 刘增俊	
评审要求	依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对报告及结论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专家评审意见	报告质量	报告是否按照专家评审会议意见提供补充材料或修改到位？ ☒ 是 ☐ 否
	评审结论	1. 调查报告及其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可以作为评审依据？ ☒ 可以 ☐ 不可以 2. 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对应用地类型的风险管制值？ ☐ 是 ☒ 否 3. 是否需要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与风险管控？ ☐ 是 ☒ 否 4. 是否为污染地块？ ☐ 是 ☒ 否 5. 其他意见： 无
	专家签名	阎秀兰 2026 年 6 月 25 日

